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9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署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胡偉文先生

署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減廢政策)
陸嘉健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政府當局就"2021 年
1394/20-21(01)號文 施政報告——環境局
件 的政策措施: 環境保
護"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
發出)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環境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2021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主要環保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42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在發電方面減碳

目標及對電費的影響

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發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氣候行動藍圖 2050》"), 以及設定減碳中期目標的大方向。但他關注到, 所公布的中期目標(即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是否過於進取, 以及商界和市民大眾會否願意和有能力負擔推行相關減碳措施的成本。他特別詢問, 使用較清潔但成本較高的能源很可能會引致電費上升, 屆時政府當局會如何爭取市民接受電費增幅, 並確保電力行業在發電成本上升的情況下能維持經營。

3. 易志明議員預料, 要達到《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提出的"淨零發電"的目標(即在發電方面達到碳中和), 發電燃料組合需要大幅改變, 因而對電費造成上調的壓力。與此同時, 實踐節能做法或能節省成本。為推動節能, 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下述事項提供按今日價格計算的粗略估算, 供公眾參考: (a)在香港邁向淨零發電的前提下, 預計的電費水平; 及(b)實踐各種節能做法可節省的成本。

4. 郭偉強議員認為，設定"淨零發電"目標是正面的發展。然而，他同樣關注到電費上升的壓力。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電力行業減碳措施方面加強公眾參與。

5. 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及署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稱：

- (a) 《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科學為本，當中提出的措施如予以落實，將有助香港履行作為先進城市減少碳排放的責任；
- (b) 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確保以合理價格，安全、可靠及有效率地維持電力供應，同時盡量減低能源的生產和使用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近期全球燃料短缺，但香港仍能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可見香港的能源政策有其優勢；
- (c) 減碳有價。香港無可避免需要投入大額資本興建用以生產、接收和儲存零碳能源所需的基礎設施，此舉對電費難免造成上調的壓力；
- (d) 政府當局會謹慎管理邁向淨零發電的過程，避免電費水平驟然急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有關節能的公眾教育，以及推廣採用新技術以加強節能，這樣可節省成本，有助緩減電費上升的影響。現時政府網站有提供家居及辦公室的節能貼士；
- (e) 政府當局在衡量電力行業實現低碳轉型的方案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可採用的能源是否可靠、電力供應能否維持穩定，以及大眾負擔電費的能力等。政府當局會致力採納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案，以期達到兩大目標，即在 2035 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

作日常發電("零煤目標")，以及在 2050 年前達至淨零發電；及

- (f)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審閱兩間電力公司的下一個發展計劃。有關短中期減碳措施預計會對電費產生的影響，當局預料待審閱工作完成後可提供更具體的資料。

6. 謝偉銓議員指出，中電集團近期宣布計劃在 2040 年年底前淘汰燃煤發電資產。他詢問，此計劃與上述《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提出在 2035 年實現零煤目標是否不相吻合。

7. 環境局局長澄清，中電集團宣布的計劃與其全球資產有關，而不獨涉及在香港的資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時就其設於香港的發電機組訂定的退役時間表是經政府與電力公司商定的，大致符合《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提出的零煤目標。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8.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審視發展風力發電場的建議。鑒於在香港東南水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建議已研究超過 10 年卻仍未落實，他詢問，為何香港在利用風能方面落後於一些其他地方。

9. 環境局局長解釋，各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策略因應當地的特點而異。基於地理因素、土地資源稀缺及人口稠密，香港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相對有限。對香港而言，較為合適的做法是待相關技術發展成熟後把資源投放到可再生能源，從而更確保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成本效益，以及電力供應穩定。由於近年風力發電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取得突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重新審視發展風力發電場的建議的良機。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有決心提高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並會借助過往曾就離岸風力發電場進行的研究，加快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節能及綠色建築

10.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現有私人樓宇(尤其是住宅樓宇)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提供資助，以期達到在 2050 年或之前，商業樓宇用電量減少 30%至 40%，以及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 20%至 30%的長遠目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動安裝智能電錶以取代住宅樓宇的機械式電錶，藉以優化用電管理。

11. 環境局局長表示，兩間電力公司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推出計劃，資助樓宇業主提升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此外，政府當局在"4T"框架下與建築環境的主要持份者建立了夥伴關係。4T 是指目標、時間表、開放透明及共同參與。當局鼓勵 4T 夥伴制訂節能目標及時間表。為配合減碳工作，4T 平台會升格為碳中和夥伴計劃。

12. 署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透過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規管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該等守則每 3 年檢討一次，以配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近年鼓勵樓宇業主進行重新校驗，以找出可節省能源的運作改善措施。

13. 謝偉銓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機制，就新建發展項目而言，只有建於地下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條件是停車位須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由於地下停車場用於照明和通風的耗電量一般多於地面停車場，因此他建議，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措施應擴展至新建發展項目的地面停車場，藉以推廣綠色建築及節能。環境局局長回應稱，他會向發展局轉達這項建議。

綠色運輸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14.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 2021 年上半年，新登記私家車中只有約 20%是電動私家車，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一步推廣本地採用電動私家車，以期達到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

私家車的目標。鑒於內地¹在電動車生產方面居全球市場領先位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香港引入內地製造的電動車型號，以拓闊消費者的選擇。為促進公共交通車輛電動化，他促請政府當局精簡程序，加快發展相關充電設施。他尤其認為有必要發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的路邊充電樁，原因是公共小巴經營者一般沒有車廠供車輛通宵充電。

15. 環境局局長及署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稱，政府當局致力推動本地市場供應多元化的新能源車輛。就香港能否引入內地製造的電動車，政府當局正在與電動車生產商及其相關供應商討論有關事宜。電動車右軚型號一般遲於左軚型號生產，但部分生產商/供應商已表示有計劃向香港供應電動車。預料近期由內地生產商推出的某電動私家車型號，有可能在一項試驗計劃下在香港試驗用作電動的士。各類公共交通車輛的充電需求不同。電動巴士主要在巴士車廠充電。電動的士的充電需求則與電動私家車相若，政府當局會提供電動的士的充電網絡。至於電動公共小巴的試驗計劃方面，政府當局會先針對綠色專線公共小巴推行計劃，原因是這類小巴行駛較短途的固定路線。政府當局計劃在公共小巴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裝設充電設施，並會研究裝設路邊充電設施供這些公共小巴充電的可行性。

16. 易志明議員指出，有 60%或以上停車位屬露天停車位的停車場現時不符合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充電易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靈活地容許這些停車場根據其室內停車位的數目，按比例申請較低金額的資助。

17.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反應熱烈，提出的申請涉及的停車位數目遠高於原先的目標。政府當局稍後會參考計劃推展期間所得的經驗檢討計劃。

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車輛

18. 盧偉國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試驗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計劃方向正確。謝偉銓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推動以新能源車輛取代傳統商用車。他詢問，綠色氢能技術(即利用可再生能源作水電解以產生氫氣)是否已發展成熟至可應用於交通運輸。

19. 署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稱，氫燃料電池車輛漸為人所接受，尤其是應用於中型至大型車輛，以及行駛中長途的車輛。與典型的電動車鋰離子電池相比，氫燃料電池的能量儲存密度較高，可支持較長途行駛和較高載重。相比電動車的充電過程，氢能車補充燃料的所需時間亦可能快得多。政府當局會推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以推廣多元化零碳能源在本地的應用。

20. 由於試驗氫燃料電池車輛需時，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以天然氣驅動的商用車，以作為暫時措施。他指出，這些車輛已在內地廣泛採用且售價合理。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正研究這項建議。

退役電動車電池的循環再造

21.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出退役電動車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支持該等產品的回收及循環再造，並遏止非法出口活動。他預料，上述生產者責任計劃對車主構成的財政負擔將在可接受水平內。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引入廢輪胎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22. 環境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有計劃就退役電動車電池推出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擬定相關建議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退役電動車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與其他有關產品會否相互影響。

減碳工作的督導、協調及監察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環保行業歡迎當局公布《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他對環境局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表示大力支持。他查詢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委員組合，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該工作小組增強香港基建的抗逆能

力以抵禦極端天氣的工作。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於 2016 年成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導。該工作小組協調各工務部門的工作，以應對氣候變化對香港基建帶來的負面影響。該工作小組分析了現有重要政府基礎設施的抗逆能力，以及依據國際數據推算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等資料，並適度更新了政府基礎設施相關設計標準的海平面、降雨及風速參數。該工作小組會向行政長官主持的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匯報其工作計劃及進度。

25. 葛珮帆議員支持 2021 年施政報告在環保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及《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為實現碳中和提出的策略及措施。她籲請政府當局在減碳工作上確保各部門之間有良好協調，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推行相關措施。

26. 何君堯議員認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加強與公眾溝通的能力。就《氣候行動藍圖 2050》，環境局/環保署應發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資料，以便公眾監察減碳進度。

27.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香港是最早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的其中一個亞洲城市，而藉着推行一系列措施，本港的碳排放量已於 2014 年達到峰值水平。《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提出的 2020 年碳強度目標已經達成，政府當局亦有信心能達到就 2030 年所訂的目標。他向委員保證，環境局/環保署會加強減碳措施的宣傳工作。

廢物管理

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

28. 主席察悉，環保署會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手管理垃圾收集站及家居垃圾收集服務，把廢物的收集、回收、運送和處理一條龍結合。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這項安排的部署和落實時間表，以及兩個部門日後的分工。

29.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料可減少廢物及增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回收量，因而令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的人手及硬件要求有所改變。政府當局認為，把各方面的廢物管理工作一條龍結合會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

3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減廢政策)("環保署副署長(減廢政策)")表示，部署及落實接手安排牽涉複雜問題。食環署現時透過批出各類合約，提供廢物收集、垃圾收集站管理、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等各式各樣的市政服務。在這些現有合約中，部分涵蓋多種服務。由於環保署只會從食環署接手管理垃圾收集站及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兩個部門有需要就該等合約及重新調配人手作出安排。環境局局長補充，當局粗略估計這項安排會由2023年起逐步落實。

31. 葛珮帆議員轉達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業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運作細節的關注，原因是某些大廈的業主已要求這些公司在所簽訂的合約中接受若干關乎供應指定垃圾袋的條款。

32. 環保署副署長(減廢政策)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向主要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業)提供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運作安排的指引。在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設的準備期內，政府當局會就制訂有關指引與這些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支援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33. 何君堯議員指出，2021年施政報告宣布將增加約150公頃土地作創新及科技用途，以構建新田科技城。他建議環境局與創新及科技局探討推動在新田科技城建設循環再造廠房的措施，與再工業化締造協同效益。此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支援本地循環再造業提升其作業水平。

34.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回收基金支援循環再造業提升其作業水平。當局透過政府合約提供的廚餘及廢塑膠中央回收服務亦可支援下游循環再造業務的發展，有助本港再工業化。一如《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述，

實施減碳措施可創造綠色經濟機遇。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在發展綠色產業及再工業化之間達致協同效益。

35. 葛珮帆議員表示，據一些本地循環再造商觀察所得，"綠在區區"(即已重塑品牌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部分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的服務提供者達內部目標收集量後，會停止收集某些可循環再造物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採購本地再造產品及本地創立的循環再造機構提供的服務。

36. 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減廢政策)回應稱，當局與每名"綠在區區"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合約中訂明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每月目標收集量，如超過有關目標，當局會向服務提供者發放獎勵金。政府當局會與"綠在區區"服務提供者跟進葛珮帆議員提出的事宜。葛議員認為，"綠在區區"服務提供者大多為非牟利機構，發放獎勵金未必能有力推動他們做得更多。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其他方法鼓勵或要求"綠在區區"服務提供者與社區其他持份者合作進行資源回收，以期提升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率。

管制即棄膠餐具

37. 郭偉強議員詢問，鑒於社會各界普遍對管制即棄膠餐具的建議反應正面，政府當局可否提前推行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3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及考慮相關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及早啟動立法程序，並會研究可否提前推行該計劃。

自然保育政策

39. 何俊賢議員察悉，一如2021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正考慮在擬議北部都會區建立3個濕地保育公園，過程將涉及收回私人濕地和魚塘。他指出，這些私人濕地和魚塘有部分位處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而這兩個地

點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列為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非政府機構可向政府申請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在優先保育地點進行保育工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其後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正在該兩個地點進行管理協議項目，以保育魚塘。該非政府機構向魚塘擁有人提供財政誘因，鼓勵他們定期清空魚塘，從而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地。何議員認為，這種保育方式略嫌落後，且無法確保魚塘擁有人能公平享有加強保育有關地點後帶來的經濟效益。舉例而言，上述非政府機構可在優先保育地點一帶範圍舉辦生態導賞團等可帶來收入的活動，但魚塘擁有人則一般不獲准許進行同類活動；而非政府機構向魚塘擁有人提供的財政誘因亦遠低於政府向其批出的資助。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更新其政策，以期在自然保育、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及土地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40.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會提供推行創新保育政策及措施的機會。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加強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地點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並會與持份者保持密切對話，以制訂多贏策略。

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北部都會區擬議發展區內的部分魚塘已荒棄。當局預期，收回及修復魚塘可提升該區的環境容量，有利水產養殖業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擬議濕地及自然生態公園的保育及運作模式進行策略顧問研究。

42.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評論指，現行保育政策多年來壓制了上述魚塘的經濟產量。因此，政府當局在評估須向魚塘擁有人提供的收地賠償水平時，應考慮到保育政策的累計影響，而不僅是土地的市值。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或能活化這些魚塘及創造新的營商或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致力讓當區居民或漁業組織(而非外界人士，例如非政府機構)參與營辦新業務。

43. 何君堯議員同樣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中介人相比當區人士更能受惠於現行保育政策。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新保育模式，從而更佳地確保有關

土地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和村民提供財政援助，在偏遠鄉郊地區進行保育項目。項目倡議人須與村民合作推行獲批准項目。部分獲批准項目的倡議人是當區代表組成的組織。

45.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就北部都會區的濕地和魚塘採取積極保育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提升該等濕地和魚塘的水產養殖生產力，從而支援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會對濕地和魚塘的管理模式持開放態度，並在這方面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船舶排放

46.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例如在兩年內)就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供應設施制訂技術及安全法規/規範，並完成其他準備工作，以保持香港燃料裝艙服務在航運業的競爭力。

47.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就推展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並探討可否加快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12月3日